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綱領（草案）

壹、總目標：

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確保重要濕地零淨損失，強化濕地與社區互動。

貳、次目標：

一、推動全國濕地空間系統規劃

從國土空間紋理與生物遷徙習性的觀點，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與地景生態學的思維，以及藍綠帶與農地資源建構濕地保育架構，並依據濕地生態服務功能建構系統性濕地資源管理方針。

- (1) 進行全國濕地資源盤點與壓力來源分析，建構基礎濕地保育資料庫。
 - (1)-1 全國濕地資源盤點。
 - (1)-2 濕地壓力來源調查與脆弱度分析。
- (2) 依據國際遷徙物種、國土、區域及縣市空間發展綱領或計畫，策略性建立濕地廊道系統，逐步促進完成全國、區域及各縣市之生態網絡系統及藍綠帶系統。
 - (2)-1 建立濕地廊道系統。
 - (2)-2 強化重要濕地周邊地區保育。
- (3) 依據濕地廊道系統功能，指導並檢討各濕地定位作為各濕地管理依據。
 - (3)-1 持續推動重要濕地檢討及評定作業。
- (4) 加強跨部門整合協調機制，對於重大公共建設對濕地所造成之開發衝擊預為評估。
 - (4)-1 加強政府部門公共建設先期意見徵詢及協調。
 - (4)-2 加強補助作業橫向整合。
- (5) 綜整資源盤點與分析，擬定濕地經營管理策略。

(5)-1 加強跨縣市之區域合作，建立生態服務導向濕地管理思惟

(5)-2 透過濕地資源盤點成果，加強整合濕地空間規劃與提高生態服務功能串接之可行性。

二、提升濕地科學研究

落實科學化管理之精神，建立系統化調查項目與標準化科學資料庫系統，並因應不同需求及議題推動相關科研作業、整合相關資料庫系統，作為動態管理與適應性經營管理的應用基礎，建立科研之空間架構，指導分配保育資源。此外，科學研究之調查內容應與社會參與以及推廣教育密切結合，並將資訊公開化，以提升公民參與濕地保育之熱忱。

(1) 建立濕地生態監測網，作為相關環境監測資料分享平台及政府評估優先投入保育資源之基礎。

(1)-1 建立濕地生態監測網。

(2) 持續推動濕地科學研究標準格式及資料庫。

(2)-1 持續修正科研作業方式及資料標準格式。

(2)-2 持續累積及更新濕地資料庫。

(3) 配合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辦理相關調查監測與研究。

(3)-1 調查監測重要濕地水資源、土地及生態資源與變遷。

(3)-2 持續建立及修正水資源質與量管理標準。

(3)-3 研擬各類型濕地復育及設施設置原則。

(4) 策略性推動濕地相關自然與社會性調查研究。

(4)-1 推動全國性濕地生態調查監測計畫。

(4)-2 推動主題性濕地生態復育及測量。

(4)-3 持續濕地法制社會經濟相關研究。

(4)-4 辦理濕地生態服務功能與價值研究。

(4)-5 配合氣候變遷進行濕地碳匯相關研究。

- (4)-6 推動濕地生態復育及產業調適相關研究。
- (4)-7 推動濕地生態系統模型及保育決策支援系統研究。
- (5)科學研究資訊公開化，提升公民參與濕地保育之熱忱與共識。

三、落實濕地保育社會參與

社會參與強調尊重社區傳統文化與價值，整合產官學資源建立公私協力機制，促進公民理解濕地保育的內涵以及參與濕地保育行動，共同致力濕地明智利用管理。此外，應提供各種資訊管道及溝通平台，輔導與協助濕地周邊社區創造濕地經濟價值與產業加值，有效提升民眾對濕地環境的認同感，以期落實明智利用。

- (1)建立公私協力機制與夥伴關係，推廣多元社會參與模式。
 - (1)-1 建立多方協調平台與夥伴關係。
 - (1)-2 提供諮詢及輔導協助地方自我管理。
 - (1)-3 提供技術諮詢。
 - (1)-4 加強濕地管理資訊公開及強化各種溝通管道。
- (2)運用志工能力資源，協力濕地社區參與建立能力。
- (3)透過濕地標章協助社區或部落發掘及加值文化與產業價值。
 - (3)-1 輔導社區推動濕地友善產業。
 - (3)-2 協助社區或部落申請濕地標章。
- (4)加強落實濕地在地居民溝通與協助。

四、促進濕地保育國際交流合作

持續釐清修正國內濕地保育之議題、目標與需求，建立有效國際交流與合作機制進而與國際相關組織及鄰近國家合作引進觀念、技術、人脈與資源以滿足內需，鼓勵多元濕地交流型態，逐步建立我國濕地在國際上的重要地位。此外，利用國內民間組織的人力資源與專業技術，積極爭取加入或密切結合國際濕地保

育組織及相關單位，達到國際合作之目的。

- (1)加強國內單位整合與國際濕地保育組織之彈性合作關係。
 - (1)-1 建立國際合作事務交流平台。
 - (1)-2 建立濕地保育多邊合作關係。
 - (1)-3 結合國內團體拓展濕地保育國際合作對象。
- (2)透過網路宣傳及參與國際交流，持續關注國際濕地發展趨勢。
 - (2)-1 透過國內外網頁公布我國濕地保育相關成果。
 - (2)-2 參加國際研討會。
- (3)鼓勵國內政府及學術單位與國際互動，強化濕地相關教學研究及培養人才。
- (4)引入國外濕地保育重要文獻與資訊供國內參考。

五、推廣濕地環境教育

為了達到濕地保育的目標，必須普及民眾對於生態保育的認知，強調愛惜生態資源以及維護自然環境對永續生活的重要性，積極透過各種平台與行銷機會，宣導濕地明智利用觀念。此外，整合既有教育資源融入多元學習方式，結合環境教育法落實環境教育系統規劃，從學校基礎教育到社會教育之公民服務，進而從生活中實踐生態保育。

- (1)加強宣導濕地價值、保育與明智利用觀念。
 - (1)-1 持續推動濕地保育行銷與宣導。
- (2)推動社區濕地環境教育，導入濕地明智利用經營概念。
- (3)推動公民濕地生態調查及環境體驗教育活動，建立參與式學習的教育機制。
- (4)善用濕地科研成果，推動濕地環教課程。
- (5)強化濕地管理人員專業能力與管理職能。
 - (5)-1 增加各級政府公務人員濕地保育國內外進修訓練機會與

管道。

- (5)-2 策略性辦理各級政府公務人員、學術及保育團體、與志工法制及技術訓練。
- (6) 配合環境教育法並利用既有資源與網絡，推動地方濕地教育及環境教育場所認證。
 - (6)-1 結合環境教育法並利用現有的資源、制度與設施場域，推動各項濕地保育教育活動。
 - (6)-2 配合既有濕地環境教育活動及濕地標章，推動認證地方濕地環境教育場址。
 - (6)-3 策略性與相關單位或機構合作成立濕地教育中心。
- (7) 透過研討會提升濕地保育資訊交流與訓練。
 - (7)-1 與相關部會及組織分工合作辦理濕地保育研討會。

六、建構濕地永續經營管理

綜整前述各項濕地保育推動策略、歷年執行濕地保育獎助經驗及濕地保育法之規定，研擬有關法制層面、經營管理層面及獎補助作業層面等因地制宜之濕地生態服務及產業再生策略，落實濕地永續經營管理。

- (1) 積極處理濕地保育法與相關法令之分工合作與協調。
 - (1)-1 釐清、修正與建立與相關法律及規定之權責及合作介面。
 - (1)-2 強化與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社區或部落合作關係。
- (2) 加強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規劃，指定重點議題落實計畫引導，漸進推動重要濕地復育。
 - (2)-1 與相關部會、各縣市政府、NGO 及社區或部落合作規劃及檢討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 (2)-2 落實開發迴避、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審議作業。
- (3) 引導科學研究建立或修正法制規定及相關標準。

- (3)-1 完善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標準及建立案例與標準作業程序。
- (3)-2 研析相關法規推動各類型使用之總量管理制度。
- (3)-3 配合濕地保育趨勢及實施之需求，建立或修正相關法規命令及標準。
- (4)建置推廣濕地標章制度，逐步改善標章管理機制。
 - (4)-1 研擬標章審查科學基準。
 - (4)-2 輔導及鼓勵濕地產業創新，擴大濕地保育標章應用範圍。
 - (4)-3 利用及媒合既有行銷管道，擴大濕地產業標章通路。
- (5)強化濕地保育獎補助作業之分工合作、執行效果及考核監督機制。
 - (5)-1 強化橫向聯繫審查申請獎補助內容。
 - (5)-2 推動補助標準化及簡化作業。
 - (5)-3 修正本部及所屬有關濕地保育各項獎補助作業原則、標準及其他規定。
- (6)持續推動濕地復育顧問團作業。